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物局 文件

湘财文〔2019〕1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文物局：

2018年我省对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理，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0号）文件同时

废止。

附件：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物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规划先行、保障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反映省级文物的保存状况、保护需求、立项和保护技术方案批复以及资金的需求情况。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下达资金，资金使用监管、

组织绩效评价以及参与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省文物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建立项目库、提出项目支持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全过程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我省编制序列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包括：文物保护规划和保护工程方案编制及施工图编制，文物本体前期检测试验、地质勘探及修缮保护，安防、消防和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等。

（二）考古发掘。主要用于经国家和省文物局批准的重要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包括：调查、考古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修复与展示等。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三级以上珍贵文物保护，包括：保护方案编制，文物技术保护，数字化保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

（四）三级以上国有博物馆和重点文物库房的安全防护。

（五）对非国有博物馆馆藏三级以上文物的保护和展示，

可在其项目完成并经省文物局评估验收后，给予适当补助。

（六）经省文物局、省财政厅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文物保护单位所需的征地拆迁、基本建设及超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等，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单位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和日常开支，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每年第三季度前，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第四季度前完成项目评审、审核工作，拟定项目支持方案。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按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

（一）县市项目由同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填写《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行文上报市州文物和财政部门。

（二）市州项目由同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对本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连同所辖县市上报项目一并审核汇总后，填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行文上报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三）省属单位项目直接向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申报。

（四）申报项目应以批复的项目技术方案为基础，编制项

目概算（预算）书，按规定送同级财政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省文物局应对上报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内容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等。

第十三条 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省文物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需要现场考察的项目，由省文物局组织考察。

第十四条 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资金预算、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轻重缓急等，拟定项目支持方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较好，而当年未支持的项目，可纳入省文物局建立的项目库，在下一年度进行滚动支持。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文物局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资金下达时限要求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按文件要求及时下达资金，并将资金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物主管

部门。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按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督促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和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凡涉及到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事项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的，应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九条 按照省级专项资金全过程公开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于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预算公开平台及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对下达之日起 2 年内未实施的文物保护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收回项目资金或调整用于其他文物保护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填报《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附

件3)，按属地原则向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备案。年度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由省文物局另行制定下发。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文物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辖区内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组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规定分配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违规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到期自动终止。到期后确需延续的，由省财政厅根据部门申请并对专项资金重新进行绩效评估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 1、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2、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 3、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方案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项目实施期限	开始: 截至:				
项目内容简介					
项目资金总预算		申请省级补助金额		市县财政支持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说明：项目单位需连同申报表一并报送经审核的文物保护技术方案和项目概（预）书。

附件 2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申报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资 金 总 预 算	项目资金筹集情况				申请省 级补助 金额	建议补 助金额
			合计	市州财 政	县级财 政	其他		

附件 3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资金总预算		实际完成预算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补助		勘测费	
市（州）补助		规划及方案设计费	
县级补助		材料费	
其他资金		施工管理及其他等	
.....			
合计		合计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绩效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